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5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增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张磊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磊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召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郑召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肖泮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肖泮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孙淑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马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为郑召伟先生，公司将提交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

张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做大做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7月05日

简历:

郑召伟先生: 1978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9月至今任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 2012年至今任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召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3.9725 万股股份, 通过持有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 825.9997 万股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1,439.9722 万股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肖泮文先生: 1976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会计师职称。2009年4月至今就任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2014年9月1日至今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任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商联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泮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 通过持有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2.20%的股权和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 17.14%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 373.21 万股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375.21 万股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淑芹女士：1967年7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孙淑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225万股股份，通过持有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1.47%的股权和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3.7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93.631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3.856万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景春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经济管理系市场营销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乘用车市场经理、乘用车事业部总经理、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

马景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